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4〕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市洁力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MA5478YM6H

法定代表人：谢军

住所：遂溪县岭北镇国道207南线工业园一区A-3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按照日常执法巡查工作安排，2024年4月26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国道207南线工业园一区A-3厂房的洗涤项目进行执法检查。经查，该项目有6台洗涤机，2台烘干机，配套有1台2t/h锅炉，锅炉燃料为生物质。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洗涤项目正在运营，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向高空排放。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公司锅炉排放的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其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4)第58号]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47.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351\text{mg}/\text{m}^3$ ，分别超过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50\text{mg}/\text{m}^3$)的1.355倍和1.34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5 月 16 日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等，证明你公司名称、股东、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2.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提供的《关于协助查询湛江市洁力洗涤服务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信息的复函》，证明你公司股东投资、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3. 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提供的《关于湛江市洁力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湛江市洁力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处理须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4. 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5 月 16 日、5 月 17 日、5 月 29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遂溪分局对你公司实施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5. 我局遂溪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采样监测通知书》和送达回证，证明我局遂溪分局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采样以及执法监测的事实；

6. 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4）第 58 号]、我局遂溪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遂环检告〔2024〕2 号]和送达回证，证明你公司洗涤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超过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我局遂溪分局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7. 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4年5月30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1819111213）复印件，证明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8. 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4年5月30日提供的《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证明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和环境监测报告编制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9. 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4年5月30日提供的《批准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证书编号：201819111213）复印件，证明校核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10. 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4年5月30日提供的采样、样品保存、交样、检测分析等原始记录表复印件一套，证明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现场采样检测、样品保存运输、样品交接、样品检测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11. 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4年5月30日提供的《校准证书》《校准结果》复印件，证明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采样设备和检测设备已经过校准；

12. 你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13.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4年6月18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4〕4号〕，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我局于2024年7月3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4〕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既不申请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2024年7月10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湛江市洁力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主动申请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经核，你公司已停止生产，拆除生物质锅炉及废气治理设施，不再排放污染物，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情形。你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湛江日报》A07版刊登《湛江市洁力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

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4〕4号〕和6月18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2. 我局于2024年7月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4〕4号〕和7月3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3. 我局遂溪分局于2024年7月12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案件复查调查报告审批表》及现场照片，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以及你公司改正情况的事实；

4. 你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提交的《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湛江市洁力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2024年7月17日提交的在《湛江日报》上刊登的《湛江市洁力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复印件，证明你公司主动申请并向社会公开登报道歉，作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

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3.4.1 的裁量标准 [“裁量起点” 裁量权重 10%、“超标因子数目为 2 个” 裁量权重 3%、“排污情况为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裁量权重 8%、“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 裁量权重 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为一般期间” 裁量权重 0%、“超标情况为超标 3 倍以下” 裁量权重 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1 次” 裁量权重 0%，罚款金额 = (10%+3%+8%+2%) × 100 万 = 23 万元] 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 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二、从轻处罚标准……（二）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40% 降低处罚：1. 涉除 A 类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且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结合你公司排放 B 类污染物的排污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告知的拟罚款金额（23 万元）的 40% 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

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